

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舞应急〔2021〕59号

#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、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、防震减灾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舞舞双随机〔2021〕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监督检查	1.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。2.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。3.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。4.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。5.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、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。6. 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。7.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。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商务局	应急管理局
2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	1.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；2.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、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.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培训及档案情况 4.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5. 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6. 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7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8.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	应急管理局	消防救援支队、 市场监管局